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002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沈 逸 榛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129
傳 真：(02) 2381-8366
E-MAIL：mute056@treca.org.tw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銘業字第 1130300038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有關財政部研訂「112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意見調查表 (如附件)，敬請轉轄區會員提供修訂意見並填載，惠請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前傳送本會彙整提具建議，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交辦暨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113 年 3 月 18 日強綜字第 1130000852 號函辦理。
- 二、有關財政部各業所得暨同業利潤標準之訂定，係參酌各同業公會所提供之資料並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核定資料，加以彙總修訂。
- 三、旨揭調查表，請按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之標準代號順序，依序填寫旨揭意見調查表之內容。
- 四、隨函檢附「112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意見調查表，惠請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前填載傳送本會彙整 (聯絡人:沈逸榛/聯絡電話：(02)2381-3488 分機 129/

E-MAIL : mute056@treca.org.tw)。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副本：

理事長 陳煌銘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函

地址：106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
聯絡人：劉伍珮
電話：02-27033500 #147
電子郵件：wpliu@cnfi.org.tw

受文者：本會各團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強綜字第1130000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12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1份，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廠商就上開標準，提供113年修訂意見及依式填寫修訂意見調查表(如附件)，並請彙整後於113年4月25日前以電子檔回覆本會，俾辦理後續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3年3月5日北區國稅營所字第1130001653號函辦理。
- 二、本調查係依所得稅法第80條第4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5條規定辦理。
- 三、旨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之訂定，係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意見及參酌統計資料，並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核定資料，加以彙總修訂，並非以個別營利事業之營運狀況作為修正依據，先予敘明。
- 四、請按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之標準代號順序，依序填寫旨揭意見調查表，並請完整填明各標準代號。
- 五、請按旨揭意見調查表之電子檔於113年4月25日前傳送至本會承辦人電子信箱(wpliu@cnfi.org.tw)，俾利後續回報作



業。

六、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可至財政部網站查詢，查詢路徑為財政部首頁/財政貿易統計/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查詢系統/第9次修訂(112年-116年適用)。

正本：本會各團體會員

副本：

理事長 苗 豐 強

裝

訂

線

「
卷
章

